

邯郸办理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的顺序是怎样的

| | |
|------|--------------------------|
| 产品名称 | 邯郸办理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的顺序是怎样的 |
| 公司名称 | 邯郸市万帮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30000.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光明南大街城市新秀写字楼18层 |
| 联系电话 | 0310-3334555 13703109979 |

产品详情

邯郸办理公司企业破产清偿顺序：

1、债权人和债务人互负债务，抵消债务人财产，《企业破产法》第40条规定的除外；

2、担保债权；

3、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法律依据】

《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条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